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鈕正華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2號）未能成立，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2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於112年9月22日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書 記 官 郭家慧

07 附 件：

08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01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9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10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
11 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
12 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
13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14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
15 資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16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7 三、請說明最高學歷。

18 四、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

19 五、請提出聲請人名下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陳報汽機車現值？
20 有無以汽機車設定擔保？債權人是否已取回受償？拍賣不足
21 額或預估不足額為多少？並就上開事項提出證明文件。

22 六、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
23 額？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請向投保之
24 保險公司查詢，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

25 七、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退休金等，如有，
26 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7 八、請提出聲請人「最新」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8 九、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及獎金明
29 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
30 報每月工作收入、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各為多少？如為臨時
31 工，請一併陳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每日薪資、每月薪

- 01 資、每月工作日數。
- 02 十、如聲請人目前無業或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請說明為何未
- 03 尋找其他工作或兼職提高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診
- 04 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
- 05 十一、請說明聲請人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
- 06 十二、請補正債權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
- 07 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